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瑞銘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

附表

83-NX-158720-0(200股)

合計： 1張　200股